

银保监会印发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积极推动健全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

■本报记者 刘琪

8月28日,银保监会发布消息,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推动健全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近日,银保监会在监管系统内印发了《健全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下称《方案》)。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金融机构长期稳健运行的前提和基础。”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银行保险机构外部性强、财务杠杆率高、信息不对称性严重,公司治理的缺陷往往成为其风险的主要诱因。今年是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收官之年,通过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具有突出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出台《方案》是银保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金融治理体系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将全面提升公司治理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推动我国银行保险业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方案》围绕公司治理各个方面规划了一系列重点工作安排,是今后三年我国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监管的行动指南。具体而言,《方案》包括十个部分:第一部分突出强调了健全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第二部分至第八部分分别从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开展公司治理全面评估、规范股东行为、提升董事会等治理主体履职质效、健

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强化外部市场约束等方面,规划了今后三年健全银行保险业公司治理的各项重点工作;第九部分明确了提升监管效能的具体措施;第十部分要求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压实责任,确保落实到位。

值得一提的是,《方案》将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放在首要位置,强调要推动国有机构党组织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上述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要进一步明确并推动国有机构认真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具体要求,如制定和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并严格落实。明年要持续探索完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方式和路径,如研究完善国有机构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沟通机制等。

公司治理全面评估,是监管部门及时准确掌握行业公司治理全貌,推动机构改进公司治理薄弱环节,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对于《方案》在开展公司治理全面评估方面有何安排,上述有关负责人表示,《方案》明确今年要压实评估责任,严把评估标准,强化问责处罚,进行适度披露,推动问题整改,确保首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全面评估取得实效;明年要重点抓好评估结果应用和难点问题整改,完善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公司治理全面评估对健全行业公司治理的引领作用。



中国发布工业级5G终端基带芯片 筹建技术联盟促应用发展
8月28日,中国研发的最新一款工业级5G终端基带芯片“动芯DX-T501”在江苏昆山亮相发布,同期筹备建立工业级5G技术联盟,以加快推动该芯片应用落地,并加速产业互联网发展。“动芯DX-T501”是面向产业互联网应用的工业级5G终端基带芯片,面向工业制造、工农生产、交通物流、生活服务、远洋矿山等领域提供工业级5G解决方案。图为“动芯DX-T501”发布仪式。
中新社记者 孙自法 摄

年内千余家上市公司发起1406单并购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今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并购重组制度也进行多轮优化调整,并购重组市场保持活跃。

《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FinD)数据统计发现,剔除失败案例,以首次公告日统计,截至8月28日,年内1067家上市公司共发起1406单并购重组项目,391单已经完成,1015单正在进行中,与去年基本持平。

从并购目的来看,年内的1406单并购重组中,大多为产业并购,即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据记者了解,自2018年以来,并购重组项目中,同行业产业整合类并购占比持续提升在70%左右。

“产业并购为主,说明目前并购重组市场更加理性,以前‘炒概念’‘搞噱头’的做法,可能不会再受到市场的追捧。”国海证券研究所宏观研究负责人樊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近年来上市公司以产业整合为目的并购还是比较普遍的,包括上下游、同行业、适当多元化等,完全跨界、借壳类的并购非常少。今年以来,很多企业的估值到了一个比较合理的区间,交易更容易撮合。”华泰联合证券执行总裁张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券日报》记者表示。

实施注册制的科创板和创业板,均要求并购标的符合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从并购标的所处行业(证监会行业)来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等科技企业被并购的较多。

樊磊认为,经济转型升级是大势所趋,上市公司尤其是传统行业的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快速布局新兴科技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不失为一种保持业绩持续增长的有效方式。

今年以来,由于新证券法的实施,再融资新规落地,疫情的影响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制度进行了多次优化调整。其中,1月31日,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3月20日,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证监会集中“打包”修改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并购重组制度进行了配套修改,加强信披要求,规范收购方和被收购方行为等;7月31日,为全面落实新证券法等上位法规

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证监会简化整合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问答。

“目前来看,并购重组制度是比较完备的,效率也比较高。”张雷表示。

从审核方面来看,截至8月28日,今年以来,并购重组委共审核51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中18家通过,24家有条件通过,通过率为82.35%。科创板方面,今年6月份,科创板首单并购重组——华兴源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资的注册申请获得通过。

深交所网站显示,截至8月28日,深交所累计受理9家创业板企业并购重组申请,7家处于已问询,1家处于已受理,1家处于中止状态,9家企业并购重组计划配套募资35.75亿元。其中3家为平移企业,6家为新申报企业。

据同花顺(FinD)数据显示,剔除失败的案例后,去年同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1412单,比今年多6单。

对此,张雷认为,随着注册制的实施,资本市场的包容性增强,IPO效率提高,一些中小科创企业选择通过IPO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所以通过并购重组的就越来越少。另外,注册制实施后,借壳上市的案例也急剧萎缩。

一行两会提醒投资者向非法金融说“不”

■本报记者 昌校宇

8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网信办联合启动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对于当前有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数字货币的幌子进行金融诈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余文建在媒体吹风会上提醒说,不要盲目相信高收益和一夜暴富神话。现在各种所谓的“数字货币”,都是换马甲在做非法金融。一定要“一看二问三查四不要”:一看理财收益率和存款利息是否合理;二问持牌正规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三查金融机构业务资质牌照;四不要轻信不明通讯信息,不要透露个人有关信息,不要打开不明网络链接,不要轻易汇款转账。

事实上,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一行两会近年来已多次提醒消费者远离非法金融活动。2017年6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冒用人民银行名义发行或推广“数字货币”的风险提示》指出,个别企业冒用我行名义,将相关数字货币冠以“中国人民

银行授权发行”,或是谎称央行发行数字货币推广团队,企图欺骗公众,借机牟取暴利;2018年6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2018陆家嘴论坛上强调,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收益率超过6%就要打问号,超过8%很危险,超过10%要做好损失全部本金的准备;2019年1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冒用人民银行名义发行或推广法定数字货币情况的公告》强调,市场上交易“DC/EP”或“DCEP”均非法定数字货币,网传法定数字货币推出时间均为不准确信息;网传所谓法定数字货币发行,以及个别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推出“DC/EP”或“DCEP”在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的行为,可能涉及诈骗和传销,请广大公众增强风险意识。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纵观目前数字货币等金融领域的诈骗案件,相关套路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假产品和假平台,即投资者投资的数字货币等金融产品,进行交易的交易平台或运营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是虚构或是违法违规的,投资者在平台上投资相关产品取得的“高收益”往往是庞氏骗局,甚至是后台虚构出的数据;第二类假代投或假专家,骗子通过虚假宣传投资业绩等方式吸引投资者,直接以代投的名义诱骗投资者的资金或是通过向投资者出售投资建议来获利;第三类是假网站或假软件,骗子利用山寨网站或山寨App等骗取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获利。

“目前市场上所谓‘数字货币’均非法定数字货币,因为法定数字货币仍处于封闭内测阶段,任何公开性质的数字货币投资、理财等付息产品可能都涉及传销和诈骗。”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谈及如何识破非法金融骗局,董忠云建议,投资者投资任何一个金融产品,都应提前做好功课并牢记两点核心要素。第一,要确保产品交易平台或运营产品的金融机构是真实、正规、合法的,切勿因为高收益的诱惑而放松对平台的警惕;第二,投资者要对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有充分了解,做到不了解的产品不投。

黄大智认为,守好投资者“钱袋子”还需监管层、机构及投资者三方合力。

今日视点

对深交所打造“世界一流”的三点思考

■一帆

经过119天昼夜奋战,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于8月24日平稳落地,这对深交所来说是一个新的起点。刘鹤副总理对深交所发展提出希望,即成为优质的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的交易所。如何才能走好新的征程,达成这样的愿景呢?

首先,要吸引各类优质资本参与市场,活跃市场,深耕市场。资本市场是连接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是资本与企业聚合的平台,具有天然的资本中心属性。伴随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各板块以不同定位、不同侧重相互补充、相互支撑,又相互关联。

目前创业板800多家公司中,超九成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超八成拥有自主研发核心能力,超七成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聚特色突出。这说明,上市公司背后的资本,以及之前退出的资本,通过参与项目的上市过程实现了自我升级和蜕变,创业板作为平台为资本主体不同阶段的活动、成长和优化提供了契机,创造了条件。这也成就了创业板和整个深圳市场。

不同类型不同诉求的资本在这个市场聚集,既有需要退出的风险资本,也有有谋长远战略资本,也有长袖善舞的财务资本。随着经济生态变化和资本活动不断创新,创业板、整个深圳市场将逐渐成为越来越多的优质资本聚集地,和其他板块一起,深刻改变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生态,在经济发展中不断发挥出枢纽的作用。

在注册制下,深交所应更好优化市场制度和生态,吸引各类优质资本参与市场,活跃市场,深耕市场,并以生态改善不断壮大平台,成为支撑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金融极。要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制度设计,吸引跨国优质资本参与深圳市场。

其次,坚持“创”字当头,形成服务创新、创造、创意产业的聚集效应。深交所创业板设立近11年以来,以服务创业创新企业为己任,并

不断深化这一定位。创业板以“创”字开头,其意鲜明。而在当前互联网、生物基因等科技飞速发展渗透的时代,科技创新活动风起云涌,不仅成为资本追逐的目标,也是引领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方向,资本市场集体将目光投向这类服务对象领域。

也正因此,以创业板改革水到渠成。在注册制下,创业板要更好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制度创新和优质服务支持创新、创造、创意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截至目前,深圳市高科技产值突破2.6万亿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1.7万家,中小企业创造的GDP约1.3万亿元,金融业总资产逾15万亿元。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定位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深交所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提供了宏大背景,打开了巨大空间。深交所要做好“创”字大文章,吸引创新、创造、创意资本,更好支持创新、创造、创意产业。

第三,继续优化市场制度和提升科技支撑。此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进一步优化了发行上市条件,包容更多新兴产业,无形中放大了可对接服务的资本的品类和形态,而且在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等基础性制度方面均有突破,为缩短与国际资本市场距离迈出更大步伐。

诚然,要成为优质的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的交易所,除了不断完善的基础制度,形成对创新资本的吸引和聚集,形成足够跻身一流的规模和容量,还要有过硬的技术力量作为保障。这方面,深交所拥有世界领先的交易安全稳定性和完备处理能力,并率先完成国内首单交易所技术输出任务,已经形成较好的基础。

深交所要保持现有优势,借此次制度改革形成新的比较优势,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听取市场呼声,与市场各方携手,在推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中大胆探索,向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的目标努力前行。

今日导读

- 外资“超配”A股 彰显中国资本市场影响力 A2版
- 银行保险业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码 A2版
- 五大上市险企 上半年日赚7.38亿元 A3版
- 同程艺龙上半年 连续两季盈利 A3版
- 险资投资A股路线图出炉 119只增仓股呈三大特征 B1版

新医保目录调整 有望年底前完成

■本报记者 张敏 见习记者 张晓玉

近日,国家医保局在官网公布了《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简称《方案》),正式启动新一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与往年相比,《方案》在调整范围、方式、程序等方面都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

8月28日,国家医保局医药管理司相关负责人在媒体沟通会上表示,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朝着科学化、精细化、法制化、动态化方向发展。按照目前的时间安排,如进展顺利,本次目录调整工作将于年底前完成,争取明年起落地执行。

此外,针对市场关心的创新药进入医保目录,上述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今年的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中,我们将组织专家严格把握有关标准和条件,也请社会和药品企业对谈判要有合理的预期,可能成功率不会很高。”

“在今年的创新药在征求意见过程中,部分创新药企业及行业协会对新药截止时间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国家医保局医药管理司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国家医保局充分体现了医保局鼓励支持创新的态度。对于那些刚刚获批的创新药,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给予更快的准入机会。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纳入目录,也能够让广大参保患者更早受益。

但这并不意味着大量创新药会同时进入医保。“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基本医保筹资有限,2019年居民医保人均筹资只有800元左右,其中的三分之二还是来源于财政补助,因此必须强调和坚持‘保基本’的制度定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价格合理、经济性高、满足基本医疗需求的药品纳入目录范围。”国家医保局医药管理司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解决创新药的普及性也不能仅仅依靠基本医保一条道路,要充分发挥各类补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的功能,通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不同层次的用药需求。

据记者了解,创新药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积极性很高,但对于国家医保局而言,其要对药品的价格、临床使用时间以及药物经济学评价等进行多方考量。

值得一提的是,按照国家医保局公布的方案,医保目录纳入的新药时间范围是近五年来。这也意味着创新药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时间期限为上市后五年。如果错过这个时间窗口,则其将与国家医保目录失之交臂。

在今年的医保目录调整中,除了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外,医保目录调整还在评审程序方面,首次实行企业自主申报,在评审范围方面,纳入评审的药品进一步聚焦;2020年目录外药品的调整范围包括7类情形,如2015年1月1日到工作方案发布(2020年8月17日)期间新上市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药物、新冠肺炎治疗用药等,而不再将所有已上市药品全部纳入评审。

此外,同步确定医保支付标准等也是此次调整的重要变化亮点。“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本次调整对所有新准入目录的药品,一律通过谈判、竞价等方式,同步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有利于提升基金使用效益。”上述负责人表示。

上述负责人表示,经综合考虑被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目录内的“僵尸药”,国际上普遍滞市的药品,可以被替代的价格高但谈判未成功的独家药品等将被调出目录,为临床价值高的好药腾出空间。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孙华美 编:曾梦制 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